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7000 万额度的信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信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机公司）为该两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授信担保

保证人：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保证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 中信银行授信担保

保证人：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提交辅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辅机公司为国能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帮助其获得银行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国能公司产经营发展需要。且国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国能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国能公司与辅机公司已签订反担保合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区块塘旺街 10 号

4、法定代表人：孔建强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设计、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轮机辅机成套设备及备品配件。

7、与本公司关系：国能公司为辅机公司控股子公司，辅机公司持股比

例为 75%；本公司持有辅机公司 87.53%的股权。

8、被担保人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期 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负债总额
2017年	387,364,247.42	34,865,817.90	30,255,256.13	124,991,916.25	539,106,715.47	414,114,799.22
2018年 1-3月	73,204,785.84	3,518,230.22	3,314,143.16	102,923,213.64	636,161,907.75	533,238,649.11

经查验，截至目前国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辅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辅机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0,8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辅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辅机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辅机公司与国能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